

淮南市律师协会

淮律协字〔2018〕05号

关于调整市律协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、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的通知

市律协各县联络组、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，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《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我省《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》，履行律师协会法定职责，更好地维护律师执业权利、规范律师执业行为，提高律师协会维权和惩戒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，根据全国律协《关于律师协会成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的通知》（律发通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我市律师协会已成立了维护律师执业权利

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维权中心”）和投诉受理查处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诉中心”）。现结合市律协六届理事会换届情况，经市律协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，对“维权中心”和“投诉中心”组成人员调整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

（一）维权中心

该中心是市律协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维权委”）日常工作机构，设在秘书处。

主任：杨全好

副主任：崔 健、穆朝文

委员：陈思良、喻泉、邹超、高黎煜、韦君临

（二）投诉中心

该中心是市律协纪律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，设在秘书处。

主任：胡艳丽

副主任：崔 健、钟仁玖

委员：王忠道、赵宴宾、邓传松、张永华、韦君临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维权中心工作职责

1. 参与起草市律协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相关规则和制度；
2. 接待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申请；
3. 对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申请进行初审，对于符合规定的申请提交维权委受理；

4. 负责向维权委转交省律协交办、督办的案件；
5. 负责与相关办案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间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参与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调查、处置和反馈工作；
6. 对符合启动快速处置机制或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、紧急案件，负责报告、沟通、协调工作；
7. 定期开展对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的汇总、归档、通报和回访；
8. 研究起草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报告；
9. 其他应由维权中心办理的工作。

（二）投诉中心工作职责

1. 参与起草市律协会员违规行为查处规则等相关规则和制度；
2. 接待反映会员涉嫌违规行为的控诉、举报、检举等；
3. 对控诉、举报、检举等进行初审，对于符合立案情形的提交纪律委员会决定是否立案；
4. 负责向纪律委员会转交省律协交办、督办的案件；
5. 负责与相关办案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间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参与投诉案件调查、处置和反馈工作；
6. 定期开展会员违规行为查处工作汇总、归档、通报、信息披露和回访；
7. 研究起草会员违规行为查处工作报告；
8. 其他应由投诉中心办理的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定期安排值班。建立“两个中心”工作人员值班制度，通过现场办公或者电话连线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树立正确的维权观念和纪律观念，提出工作思路，积极主动作为。

2. 加强培训交流。定期组织开展“两个中心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，提高工作人员维权和纪律工作水平。

3. 开展工作考评。针对中心工作机制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具体案件应对处置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方面定期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别纳入会长履职评议和专委会履职评议。

